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現謹向各位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分銷消費性電子產品。

集團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業績詳列於第33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份6.0美仙(二零零五年：1.0美仙)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派付予股東。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派發每股普通股份26.0美仙(二零零五年：12.0美仙)之二零零六年度末期股息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惟待本公司之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

末期股息將以美元支付，惟註冊地址在香港之股東將可收取等值港幣之股息，而名列本公司英國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則可收取等值英鎊之股息。等值港幣及英鎊之股息均以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之中位匯率計算。

業務表現評註

本集團之業務表現評註載於第10頁至17頁之業務回顧內。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54頁。

有形資產

有形資產之變動情況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年內之變動情況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情況詳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公益及其他捐款總額為87,000美元。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為止，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為：

黃子欣	(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李偉權	(副主席)
錢果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北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穗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子欣先生及李偉權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2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料摘要詳載於第24頁至27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均沒有與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訂明任何不可由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黃子欣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所簽訂之董事服務合約沒有期限，惟可發出兩個月之預先通知而終止。此合約已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3.68條的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依循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及

根據英國上市規則第16.13至16.17條之規定須知會UK Listing Authority(「英國上市監察局」)之紀錄所載，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 (購股權)	總數	持有股份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黃子欣	15,654,393	3,968,683	74,101,153 (附註1)	2,000,000	95,724,229	40.1%
李偉權	2,549,332	—	—	1,500,000	4,049,332	1.7%
錢果豐	—	—	—	—	—	—
馮國綸	1,041,630	—	—	—	1,041,630	0.4%
田北辰	—	—	423,000 (附註2)	—	423,000	0.2%
汪穗中	—	—	—	—	—	—

附註1：該等股份由 Honorex Limited (「Honorex」) 直接持有1,416,325股、Conquer Rex Limited (「Conquer Rex」) 直接持有65,496,225股及Twin Success Pacific Limited (「Twin Success」) 直接持有7,188,603股。Conquer Rex為Honorex之全資附屬公司。Conquer Rex、Honorex及Twin Success 均為酌情信託The Wong Chung Man 1984 Trust之受託人Trustcor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酌情信託之成立人為本公司之董事黃子欣先生(「黃先生」)。Trustcorp Limited被視作間接持有總權益74,101,153股及Honorex亦被視作間接持有65,496,225股。

附註2：該等股份以Roms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義登記，其為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為酌情信託The Joy Plus Trust之受託人。田北辰先生為該酌情信託之成立人。

附註3：上文所載之權益均為長盤。

(2)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價格	可行使期間 (附註1)	持有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黃子欣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10.2港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日	2,000,000	— (附註2)
黃子欣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	19.3港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	2,000,000 (附註3)
李偉權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10.2港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三月四日	1,750,000	— (附註4)
李偉權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11.03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500,000	1,500,000

附註1：授予購股權之其中一項附帶條件是有關之承授人與本公司議定，於購股權接納當日起計三十六個月之期間內不得行使，而於購股權接納當日起計六十個月以後亦不得行使。

附註2：2,000,000股之購股權被行使，有關股票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與行使當日的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3.18港元及每股13.45港元。

附註3：有關股票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每股19.50港元。

附註4：1,750,000股之購股權被行使，有關股票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與行使當日的加權平均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3.67港元及每股13.58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根據英國上市規則第16.13至16.17條之規定須知會英國上市監察局之紀錄所載，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釋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紀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在「持續關連交易」一段中所描述之租約外，於本年度年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並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內，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及根據英國上市規則第9.11至9.14條之規定須知會英國上市監察局之紀錄所載（除上文所載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就本公司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及每位該等人士所持權益之資料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概約百分比
Trustcorp Limited	所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及3)	74,101,153	31.0%
Honorex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及3)	1,416,325	28.0%
	所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及3)	65,496,225	
Conquer Rex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及3)	65,496,225	27.4%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投資經理 (附註2及3)	26,035,000	10.9%
謝清海	所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26,035,000	10.9%
Twin Success Pacif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及3)	7,188,603	3.0%

附註1：該等股份由 Honorex Limited（「Honorex」）直接持有1,416,325股、Conquer Rex Limited（「Conquer Rex」）直接持有65,496,225股及Twin Success Pacific Limited（「Twin Success」）直接持有7,188,603股，Conquer Rex為Honorex之全資附屬公司。Conquer Rex、Honorex及Twin Success均為酌情信託The Wong Chung Man 1984 Trust之受託人Trustcor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酌情信託之成立人為本公司之董事黃子欣先生（「黃先生」）。Trustcorp Limited被視作間接持有總權益74,101,153股及Honorex亦視作間接持有65,496,225股。黃先生持有74,101,153股之成立人權益已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中披露。

附註2：由於謝清海先生擁有32.77%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之權益，因此被視作持有相關股份權益。

附註3：上文所載之權益均為長盤。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英國上市規則第9.11至9.14條須通知英國上市監察局之有關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以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整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書之日，一直維持最少25%由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的業務之管理及與行政事宜有關的合約。

購買證券安排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批准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能多於當日已發行股份數量之10%。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合計採購金額佔本集團的總採購金額少於30%。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收入少於30%，而五名最大客戶合計收入約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收入36.5%。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以上之股份之人士）概無於上述各客戶及供應商中佔有利益。

股東先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股東先買權之條款，而按照本公司成立地百慕達之法例，亦無股東先買權之法定限制。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該等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並規定由採納二零零一年計劃當日起計之十年內，董事可在任何時間酌情邀請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按照二零零一年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二零零一年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本公司宣布已進行一項交易，該等交易已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英國上市規則第11章所指之持續關連交易，詳載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本公司（作為租客）與Aldenham Company Limited（「Aldenham」）（作為業主）續立租約（「該租約」），租用位於香港寶雲道之物業，租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250,000港元以提供住所予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黃子欣先生（「黃先生」）。Aldenham乃某信托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黃先生之家族成員乃為上述信托之受益人。Aldenham因此按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租約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及確認該等交易：(i)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ii)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該等交易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的條款；及(iii)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確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該持續關連交易：(i)經由董事會批准；(ii)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iii)並無超逾有關公告披露的上限。

股東週年大會

下列特別事項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處理：

1.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最多達本公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量之10%；
2.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量之10%；及
3.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值之股份。

董事相信給予董事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購回股份，可增加靈活性而使本公司受惠。關於購回授權，董事僅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以有利之條款，方會進行購回。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審核。畢馬威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受聘連任。續聘畢馬威之動議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子欣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致 V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第33頁至第53頁所載之VTech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貴集團董事須編製真實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這些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國際會計師聯會頒布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規定，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須對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對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作出支持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所用的會計政策和所作的主要估計，以及衡量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與百慕達1981《公司法》的披露規定，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和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